

“三网”有机融合 治安防控升级

磁县小营店村连续三年零发案

本报讯(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闫金海)磁县磁州镇小营店村地处城郊接合部,过去一些治安问题比较突出。为了加强社会治安防控,提升村民安全感和满意度,该村不断加强技防措施,推行村级治安防控网格化管理。通过强化视频监控的深度运用,突出“天网”与“警网”“民网”的有机融合,使视频监控工作不断向提升主

动发现、主动进攻能力上转变。视频监控建设以来,村里及时发现案件苗头、消除治安隐患,连续三年实现零发案。

小营店村在村里主要街道、关键部位安装了20个高清数字化摄像头,同时,整合村个体门店社会资源36个社会探头接入视频平台,小营店村“天网”工程日趋完善。

为充分发挥视频监控的作用,

小营店村安排专人每日视频轮值巡查,同时,经过功能提升,视频监控同手机视频完成连接,实现了网络化指尖视频监控。责任区民警、村主任、巡逻队长、治保主任、治安管理员等人员可以通过手机客户端APP使用远程查看、调取等功能,有效提高了监控视频的巡查率和防控水平。

小营店村组织了义务治安巡

逻队,主要以民兵应急队为基础,在民警、村干部和治安管理员的带领下,按照“警力跟着警情走”的要求,实现了“猫鼠同步”视频监控的互联互通。根据视频监控情况采取动态指挥、机动处置,及时调整街面巡逻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大高发案时段、地段、部位的巡查力度,综合运用线路巡逻、视频监控等战术,最大限度挤压犯罪空间。

涑水法院

失信公示 迫使“老赖”履行义务

本报讯(记者 刘彬)“2016基本解决执行难飓风行动”开展以来,为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有效破解执行难问题,涑水县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失信执行人名单制度,通过电视、官网、微信、微博、LED等方式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曝光,依法对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截至目前,该院已将315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电视媒介对62名被执行人予以曝光,6名被执行人履行了义务。

一方面,该院借助网络、媒体的报道,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道德、舆论方面的威慑。另一方面,与相关金融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形成联动机制,使其在银行征信记录、出行、住宿、企业登记等多方面受到限制,迫使其履行法律义务。

现阶段“失信名单”制度已经明显起到了惩戒信用缺失、树立司法权威、维护社会诚信的作用。今后,涑水法院将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常态化、规范化,使其在解决执行难问题上发挥巨大作用。

灵寿县看守所

心理疏导 帮助在押人员转化

本报讯(闫守信)一段时间以来,灵寿县看守所利用多种形式对在押人员进行心理疏导,及时缓解在押人员精神压力,起到了较好的教育转化作用。10月9日,涉嫌寻衅滋事罪的在押人员赵某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后,思想压力大,神色异常,不与同监室人员交流。管教民警发现这一情况后,结合案件特点,及时对其开展心理疏导、干预等工作。经过耐心细致地开导,赵某痛哭流涕,最终说出了自己的心事,情绪基本稳定。

该所民警利用每天进监室安排事务的机会,随时对在押人员进行心理干预,尤其是对重点人员、新入所人员开展心理疏导,降低安全风险。在日常谈话教育和监室管理过程中,该所还积极尝试和借鉴心理疏导的原理开展教育转化工作,一旦发现在押人员思想情绪方面有异常情况,及时开展“一对一”的心理辅导。该所还根据在押人员的心理特点和表现,进行专门疏导,发现在押人员有心理障碍和精神异常后,立即有针对性地制定解决方案,使在押人员的不稳定情绪得到及时疏导,安心接受教育改造。

临漳县司法局

三个亮点 提升社区矫正质量

本报讯(记者 李建华)临漳县司法局从教育矫正、监督管理、适应性帮扶各个环节,创新举措,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再上新台阶。截至目前,全县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742名,成功解矫487名,无一例脱管漏管或重新犯罪。

资料,为以后的调查奠定基础。

创立“微信群”,严格落实监管措施。每个司法所都建立了社区矫正工作微信群,除每次集中将照片传至微信群外,司法所长还利用微信群,每日让矫正人员向群里发送自己所在的位置和照片等,确保社区矫正人员不脱管。

创新“首问制”,迅速掌握第一手证据材料。在对被调查人或家属首次咨询时,该局工作人员当场了解其详细的居住情况、家庭和工作情况及受害人是否谅解等,并制作调查笔录让其签字按手印。在被调查人毫无戒心的情况下,掌握最真实的第一手



10月10日,涑水县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组织交警大队、团委、教育局等单位,举办了主题为“文明在路上”文明出行志愿服务培训活动。交警大队民警就志愿服务中需要注意的事项、交通劝导的方式、如何站位、指挥手势、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等内容对志愿者进行了详细讲解。图为学生志愿者在展板前听取讲解。董亚辉 摄

高碑店市司法局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档案管理

为确保社区矫正档案真实、完整、科学、规范,高碑店市司法局对社区矫正人员档案进行了统一整理,归档编号,做到了社区矫正人员“一人一档”。

该局强化档案管理工作组织领导,落实专人对档案进行收集、整理,对档案进行检查、指导,定人定责,分步分期,有序做好矫正档案的管理工作;每月对社区矫正人员工作档案进行一次整理,坚持“实时更新”,及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及时规范纸质和电子档案同步管理,实现电子资料及时跟进、实时储备、信息互动,使社区矫正管理工作更趋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和无缝化。

高金桥 朱颖健



10月10日,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基本解决执行难飓风行动”中,将28万元执行款及时发放到24名申请执行人手中,受到群众的称赞。本报记者 梁燕 摄

南宫交警

查处一起 客货混装违法行为

南宫市交警大队民警在308国道与邢德省道交叉口执行勤务检查,对“两客一危”车辆实施“六必查”,严防重大交通事故发生。日前,该大队民警及时消除了一起交通安全事故隐患,确保了辖区道路平安畅通。

在当日的检查中,一辆临清至辛集的长途客运车辆接受安检时,民警惊讶地发现车厢内除了乘客外,其余空隙全部装满了货物电机壳。民警打开该车行李箱,发现箱内也满载电机壳。经询问货主得知,该货物重达2吨。民警当场告知驾驶人所驾驶客运车辆已违法,并将货物进行卸载,同时告知驾驶人客货混装的危害,对驾驶人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和处罚。

李栋

中国人保财险承德市分公司

为58万余户农房提供保险保障

日前,随着最后一笔农房保险的签单,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市分公司首次实现全市系统农房保险统保,为全市58万多农户提供89亿多元的保险保障。

承德市分公司高度重视农房保险,成立专项宣传服务小组,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农户的投保意识。同时,该公司优化服务,积极推行及时、快速、准确的理赔服务,提高农户投保的积极性。

张忠义

沧州交警护航国际武术节

本报讯(记者 刘波 通讯员 孔大龙)10月10日晚上,第九届中国沧州国际武术节在沧州体育馆隆重开幕。按照沧州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沧州市交警支队明确措施、落实责任、科学布警,以疏堵保畅为总体要求,以停车场及会场周边道路为重点,加

强警力疏导,提高管控率,以安全畅通的交通秩序赢得了33个国家和地区宾客的一致好评。

10月10日16时,沧州市交警支队全体民警进入了实战状态,在主要道路的路口、易堵路段提前管控。为确保此次盛会交通秩序良好,交警支队领导亲

临一线调度,完善交通组织方案。支队所有民警思想高度重视,行动精益求精,所有的任务落实到具体人员。各部门突出具体节点、场馆、重要行进路线等工作,加强沿线交通管理,防止拥堵,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货车超载被扣 卸沙抗法受罚

本报讯(王其壮 张霞)两辆大型货车因超载被交警拦查,司机不但锁车走人,还叫来多人向交警要车。遭拒后,来人竟打开货车挡板,将车上沙子倾卸路面。10月10日,在故城县发生了这样一起抗法闹剧,最终三名闹事男子均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罚款500元的处罚。

10月10日上午9时15分许,故城县执勤交警在那德线发现两辆大型货车涉嫌超载,且其中一辆大货车未悬挂后车牌,执勤民警立即示意两车靠边停车受检。

两车停稳后,驾驶人却紧锁车门迅速离开。无奈,民警立即联系拖车准备将违法车辆拖至治超站,以便查清超载情况。

令民警没想到的是,随后两名司机先后驶来三辆轿车,从车上下来三人,向执勤交警要车,要求照顾照顾。在遭到民警拒绝后,三人趁民警在车前方准备拖车之际,绕到一辆货车右侧,将右侧挡板打开,货车所载大量沙子霎时散落于右侧车道上,然后三人迅速驾车离去。

三名男子的行为,严重阻碍

了交警正常执法。执勤交警立即拨打了110。10时20分许,来了两个自称受车主指派的人,配合民警将两辆大货车开至治超站。经称重检测,两车均严重超载逾100%。下午5时许,闹事男子中的两人王某和闫某来到县交警大队询问两货车处罚情况,被执勤民警当场认出。王、闫两名嫌疑人当即被控制并移交派出所。经讯问,王、闫二人慑于法威供出第三人。现三名闹事男子因阻碍执法,均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罚款500元的处罚。

回访,解开心头疙瘩

□ 本报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王雨婷

“俺以前总觉得心里委屈,以为检察院偏袒对方。通过他们的讲解,俺心里的疙瘩终于解开了。”10月10日,当事人赵某对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回访的检察官这样说。

为保证办案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该院回访小组对案件当事人就今年法院判决生效的案件进行了回访。当事人赵某说:

“案子是结了,可是心里的疙瘩还是没解开啊。”原来,去年11月的一天晚上,张某酒后误敲了他家门,并且发生口角继而打斗。何某和张某被他用菜刀砍至轻伤。今年2月3日,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赵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然而,开庭时证人王某只提供了证词并未出庭作证。赵某认为这是虚假证词,且加重了对自己的刑罚,一直心有怨言。之后,

检察院安排参与公诉的检察人员到赵某家中,运用法律知识为赵某答疑解惑,告知其检察机关办案不会采用虚假证据,而且王某的证词并未加重刑罚。最终赵某相信判决是公正的,心头的怨气也消失了。

据悉,今年4月以来,该院通过案件回访制度已成功回访案件17件,达到了案结、人和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得到提升。

公告